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27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。



主旨：檢送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命題、審題及評判委員推薦表各1份，請有意推薦者，於112年2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5時前回傳至sa.min1222@gmail.com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2月10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123090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填表前請先詳閱說明，各項欄位請填具完整，並於上開期限前回傳至sa.min1222@gmail.com彙辦，另以電話確認。
- 三、全國決賽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評判。
- 四、本推薦名單將經由教育部擇選後進行培訓，作為儲備評判人才之參考。
- 五、本案電子檔置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一處務公告(編號：98195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
112/02/15



1120000723

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